

標購海關充公私貨及逾期貨物問與答

1. 問：除公司行號外，個人是否能參加海關標售貨物及運輸工具之競標？

答：海關標售貨物及運輸工具除特殊貨物限制投標人資格外，其他貨物，除公司行號外，個人得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持憑國民身分證參加競購。

2. 問：海關標售貨物及運輸工具，如何取得標售貨物資訊？開標日期及地點如何？

答：海關標售貨物及運輸工具可分臨時標售及通信標售兩種：

一、臨時標售(不定期舉辦主要為生鮮易腐物品)

(一)標售公告於開標前一星期刊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並張貼於本關網站及法務緝案組公告欄。

(二)開標前 6 天印製「充公私貨及逾期貨物通信標售清表」免費贈閱或可由本關網站查閱
(網址：kaohsiung.customs.gov.tw)

(三)開標地點在本關 5 樓教室。

二、通信標售(原則上每個月舉辦 1 次)

(一)標售公告於開標前一星期刊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並張貼於本關網站及法務緝案組公告欄。

(二)開標前 6 天印製「充公私貨及逾期貨物通信標售清表」免費贈閱或可由本關網站查閱
(網址：kaohsiung.customs.gov.tw)

(三)開標時間原則上為每月第 2 個星期四下午 2 時，開標地點在本關 5 樓教室。

3. 問：參加標購海關標售貨物及運輸工具，有無資格限制？

答：參加標購海關拍賣貨物，依照本關標售貨物及運輸工具須知規定，其投標資格及限制為：

一、標購有無線電器材，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由領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之廠商競購。

二、標購度量衡器具，由核准之度量衡器具商競購，並須憑度量衡檢定主管機關所核發之檢定合格證明書放行。

三、標購應施檢驗、檢疫之物品，須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核發之檢驗、檢疫合格證明書放行。

四、標購農藥原體者，限持有有效之該農藥許可證及營業執照，並經有關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製藥廠承購；標購成品農藥者，限持有有效之該農藥許可證及營業執照，並經有關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製藥工廠或持有農藥販賣執照者承購。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屬限制使用用途者：限持有該物質許可證、登記備查或核可文件者承購。未加芥子油之強力膠：限由直接用料工廠標購。硝化纖維：限由需用之生產事業承購。

六、標購因從事走私或載運私貨而被沒入之船舶、漁船、港內小船及有動力之舢舨、竹筏、膠筏暨車輛、板台者，得標後須具結保證決不再供走私之用。

七、沒收（入）菸酒之標購：限由取得財政部核發許可執照之菸酒製造業或菸酒進口業者競購。菸品得標人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之實驗室，檢測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未逾「菸害防治法」規定之文件放行；酒類則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之實驗室核發符

合酒類衛生標準之文件放行。而得標人如擬轉讓或販售時，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32 條、第 33 條，「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8 條及「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標示，如有未依規定標示而於販賣時被查獲者，自負法律責任，本關並將取消該投標人爾後之投標資格。如得標人不擬予轉讓販售，得標人應予具結。且不論轉讓販售與否，本關均將通知菸酒地方主管機關，作重點查核。

- 八、其他貨物之承購，除適合個人承購者，得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持憑國民身分證承購外，一般商號應以營利事業登記證與繳稅證明辦理登記參加投標。本關並得隨時限制其他標購貨物之承購資格或在放行通知上限制放行條件，參加投標人或得標人不得異議。
- 九、投標人之資格，本關有權審查、選擇或限制。如投標人或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在本關或其他局區曾有藉故爭執、違約或其他違法漏稅或欠稅等不良紀錄者，本關得自行或應其他局區之要求停止投標人 2 年以下期間參加投標之資格，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永遠取消其參加投標資格。
- 十、開標後，發現投標人係冒名頂替，或其投標資格證明文件係出偽造、變造者，本關除依標售貨物及運輸工具須知第 19 點規定予以廢標外，並沒收其押標金，得標人不得異議。

4. 問：參加標購海關標售貨物及運輸工具，押標手續如何辦理？投標單如何填寫？

答：

一、辦理押標之手續：

投標人應依組別及規定押標金額，於下列規定之時間內(請參閱押標金額公告及標售清表)，前來本關法務緝案組繳納押標金(限台銀本票、銀行本行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且應為即期。押標金總額未逾新臺幣 5,000 元者，得繳納現金。)領取投標單及信封，凡未繳納押標金者，不得投標。押標時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最近一期繳納證明(均為正本)。

(一)通信標售：年 月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二)臨時標售：年 月 日

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二、投標單之填寫：

投標單每人(家)每組限用壹張並須加蓋投標人或商號印章。每張標單金額應以文字填寫(得以阿拉伯數字加註惟以文字為準)，字跡須明確清晰，如經塗改，須加蓋投標人印章，否則無效。

5. 問：投標單填妥後，寄達海關之方式如何？

答：

一、通信標售：投標單需於繳押標金後以「限時掛號」付寄「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法務緝案組」收。信封並須註明「投標速件」字樣，且須於開標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寄達(依本關收到郵件之時間為準)，逾期寄達或不用郵寄者，均屬無效。

二、臨時標售：投標單須於當場填妥後，並須於開標日下午 2 時 0 分前投入投標箱內，逾期未投入者，投標單無效。

6. 問：幾人(家)以上投標始能開標。得標之認定如何？

答：每次標售投標廠商之總家數如達 3 家以上，則各組均可開標。且以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如同一組有二個以上同額之最高標價時，由各該到場並攜有投標證明文件之投標人當場再行投標，並以最高者為得標。如各該同額最高標價之投標人未到場或到場拒絕再行投標時，視為共同得標，共同得標人中有拒絕共同繳付價款時，沒入其原繳押標金，准由其他共同得標人繳付全部價款提貨。未達底價時，本關得斟酌實際情況，由最高標價者優先當場加價 1 次，如仍未達底價，得由該組到場之全體投標人當場再加價 1 次至 3 次。加價後以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

7. 問：海關拍賣貨物及運輸工具投標可否先行看貨?如何處理?

答：

- 一、為明瞭貨物現況，投標人可於規定看貨時間內，(請參閱標售清表所訂看貨時間、地點)，詳查標售貨物之內容、品質、規格、件數、用途、新舊程度及殘缺破損情形，看貨後如有疑問，應於繳納押標金前提出，否則於投標後縱有異議，本關概不予受理，並對所有標售貨物不負物品瑕疵擔保責任。
- 二、投標人可於規定看貨時間內，前來本關法務緝案組私貨倉庫持憑國民身分證辦理看貨證。

8. 問：得標人繳款及提貨期限規定如何?可否申請延期?

答：

- 一、通信標售之得標人應於得標之次日起 3 上班日內，繳足全部價款，並於繳款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7 日內提清貨物。臨時標售之得標人應於得標之次日起 3 上班日內繳足全部價款並提清貨物。在提貨期限屆滿之前，其倉租由本關負擔，但提貨時所需出倉裝車費，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得標人繳款時並應填具切結書，保證履行本關標售貨物及運輸工具須知之有關規定，並依規定設置「承購海關標售貨物專用登記簿」以供必要調查，並不得將海關所發給之一切單據轉讓他人頂替冒用。
- 二、前項所定繳款之提貨期限，如有正當理由，應在各該期限屆滿之前向本關申請，經核准者，得展延之，但各以展延一次為限，其期間均不得超過 10 日。且展延期間逾越前項所定提貨期限屆滿日之倉租部分，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9. 問：押標金於開標後何時發還?可否抵繳得標貨物價款之一部分?

答：得標者於期限內繳足價款，即憑據無息發還原繳納押標金。如據請以押標金抵充得標貨物價款之一部份時，本關得逕將押標金代行繳庫，若未得標，其押標金則於開標當日憑據無息予以退還。

10. 問：得標人逾期繳款或逾期提貨責任如何?本關處理規定如何?

答：

- 一、不依本關標售貨物及運輸工具須知第 10 點所定期限繳足全部價款者，原繳押標金，由本關沒入繳庫，有關貨物由本關另行處理，不得異議。
- 二、得標人繳清貨款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毀約請求退款，並應於本關標售貨物及運輸工具須知第 10 點所定提貨期限或經核准展延之提貨期限內，提清貨物，逾期提貨者，本關除不受理任何會同過磅、點數之請求外，其因逾期提貨所發生之一切倉租及其他管理費用，概應由得標人自行負責。又因逾期提貨而致貨品變質、損壞、短少、減失或其他任何

損害，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得標人逾期一個月不提貨者，視為放棄，有關貨物由本關或本關委託之倉庫業者另行處理，得標人不得異議。

11. 問：拍賣貨物之數(重)量，經得標人申請過磅，若有短少，其退款規定如何?申請退款期限為何?

答：

- 一、標售貨如屬大宗散裝貨物，易於風乾失重貨物或有破損不易點數過磅貨物（是否屬於上述貨物，以本關之認定及解釋為準，得標人不得異議），且得標人已於提貨期限屆滿前，事先申請本關核准派員會同過磅、點數，並發現其數（重）量確有短少情事，經本關當場簽證者，准按該短少部分貨物之原估價與標價之比率退還價款或補繳價款，得標人不得提出任何額外要求，逾期提貨者，則概不予受理，並依本關標售貨物及運輸工具須知第 12 點規定辦理。
- 二、符合前項規定須退款者，應於提清貨物之翌日起 3 日內向本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2. 問：海關充公私貨及逾期貨物通信標售清表上所規定標購貨物，須驗憑有關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放行者，其手續如何辦理?

答：

- 一、依規定標購貨物須驗憑有關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放行者，得標人應自行辦妥有關手續及一切費用由得標人自行負擔，並應於得標後一個月內檢送上述文件提領貨物，如在限期內無法提出，應在期限屆滿前向本關申請延期一個月，未申請延期或經核准延期屆滿後，仍無法提出上述文件者，視為放棄，依本關標售貨物及運輸工具須知第 12 點規定辦理。但上述文件無法提供係因發證機關之責任所致，或經有關主管機關出具證明評定不合格者，准予無息退還價款。
- 二、依其他法令規定，標購貨物須辦理法令手續(諸如換照、過戶、登記等等)始能取得所有權之物品，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辦理上開手續，本關不負一切權利瑕疵擔保責任。

13. 問：海關標售貨物及運輸工具，得標人是否應另繳得標價款百分之五之營業稅?

答：配合修正「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新修正之「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及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作業要點」自 8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後，海關拍賣或變賣之貨物，其屬應繳納營業稅者，已內含於得標價款，不管公司或個人皆無須另繳得標價款百分之五之營業稅且海關於得標人繳足得標價款後核計應徵營業稅，填寫「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清單」一式四聯，第一聯為記帳聯，第二聯為扣抵聯，發給得標人執存，作為進項記帳憑證及進項稅款扣抵憑證。